安徽省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案件征收诉讼费用试行办法

（1981年5月9日安徽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，增强法制观念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，本着合理负担诉讼费用的原则，参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一条　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案件，均按照本办法征收诉讼费用。　　第二条　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中应由当事人支付的费用。　　应由当事人支付的费用包括：鉴定费、勘验费、诉讼资料的副本制作费、证人的误工补贴和差旅费等。　　第三条　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案件，依下列标准征收受理费：　　一、争议财产价额不满人民币五千元的，每件收五元；五千元以上，不满两万元的按千分之三计征；两万元以上，不满十万元的按千分之七计征；十万元以上的，按千分之十计征。　　二、上诉案件按前款规定收费标准减半征收。　　三、起诉时争议财产价额不明的案件，受理法院可以比照上述标准酌情征收。　　第四条　应当由当事人支付的费用，按实际支出征收。　　第五条　原告向法院起诉，必须按第三条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。受理费由承办审判人员填表报庭长批准后预收。审理中如增加争议财产价额，应补交增加部分的受理费；如减少争议财产价额，受理费不予退还。　　第六条　案件审理终结，诉讼费由败诉一方负担。部分胜诉、部分败诉的按比例分担。调解成立的由当事人协商分担，协商不成由法院裁定。已立案调查，原告撤诉的，诉讼费用由原告负担。诉讼中，由于不正当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，由行为人负担。　　第七条　由个人负担的诉讼费用，交纳确有困难，申请减免的，由征收法院决定，酌情减免。　　第八条　因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不应支付的诉讼费用，由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决定免交一部或全部。　　第九条　社会福利和救济事业单位起诉的经济案件，人民检察院起诉的经济案件，起诉方不交纳诉讼费用。　　经济犯罪案件，不收诉讼费用。　　第十条　全部诉讼费用，应在审理结案后，按发生法律效力的审理结果办理正式收费手续。　　诉讼费用应限期交纳。无故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者，人民法院可以加收滞纳金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法院征收诉讼费用的管理和使用办法，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财政厅商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从1981年7月1日起试行。今后国家另有收费办法下达时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